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或“公司”）本次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事宜，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中国平安的委托，担任中国平安本次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中国平安本次拟实施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平安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

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中国平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平安为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国平安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中国平安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113 号）批准成立，并于 1988 年 4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 05716 号），注册名称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 日、200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2]32 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保监变审 2002[98]号），公司进行了分业，并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 号）核准，中国平安于 201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387,892,000 股。2004 年 6 月 24 日，中国平安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证券代码为 2318。

2007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24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29 号）核准，中国平安于 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150,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39 号文批准，公司的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平安”，证券代码为 601318。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哲，注册资本为 791614.209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91614.209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平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平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下称“《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中国平安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推举产生的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继续顺延。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每年一期，每年所购买的公司股票自中国平安集团发布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将由持有人推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国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招商证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

序；

(3) 公司融资时，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0月28日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决议及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若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Miao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妙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an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万宝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A red bracket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